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16-140

## 屏東檢警調憲合作無間，再查獲二起賄選案件

屏東地檢署與轄區警調憲協力查賄，務求端正選風、維護選舉公平，昨(15)日再查獲二起賄選案件，強調對於妨害選舉絕對積極查辦之決心。

(一)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指稱屏東縣恆春鎮方姓里長候選人以提供飲宴方式賄選，乃由主任檢察官張鈞翔與檢察官鍾佩宇共同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恆春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屏東憲兵隊共同偵辦，經積極蒐證發現，屏東縣恆春鎮里長候選人方○○為順利當選里長，於今年中旬，藉結婚周年名義席開 8 桌無償宴請里民(每桌 3000 元)，於餐會中逐桌敬酒並表明參選里長，尋求有投票權里民支持，本署獲報後即積極蒐證，並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執行搜索並傳訊方○○及選民、相關證人到案釐清，業已掌握具體事證，足認方○○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然尚無羈押之必要，乃諭知交保 3 萬元候傳。

(二)本署主任檢察官張鈞翔與檢察官李忠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枋寮分局共組專案小組，並由檢察官周亞蒨、江怡萱、王奕筑協同辦案，對於本署接獲屏東縣第二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以現金買票情資追查，經嚴密蒐證並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乃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搜索，並約詢該議員候選人之樁腳楊○○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查悉楊○○為使某候選人順利當選縣議員，於 11 月初在屏東縣鹽埔鄉等

地，向具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每票 500 元至 1000 元行賄並交付現金，除搜索查扣有關證據外，亦據部分選民具體指述相關情節，足認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重大，並有勾串滅證之虞，乃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承辦檢察官親自到庭論告，法院於今日下午裁准羈押禁見。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益趨接近，為嚴防各種不法介入妨害選舉，本署再次強調對於妨害選舉一定從嚴速辦，防止各種不法介入妨害選舉，民眾若曾接獲任何候選人直接或間接賄選者，請儘速與本署聯繫檢舉，共同維護公平選舉、淨化選風。